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抗字第40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玉霞

相　對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因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日本院臺中簡易庭所為115年度中簡聲字第7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裁定關於命抗告人供擔保金額超過新臺幣57萬3,971元，及停止執行逾後開第2項所示範圍部分，均廢棄。

二、抗告人供擔保新臺幣57萬3,971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650號執行事件就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逾新臺幣41萬2,245元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62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三、其餘抗告駁回。

四、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2分之1，餘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65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，為抗告人對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壽）之保險解約金債權，共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3,809元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應以該保險解約金因停止執行所生之利息損害計算。又相對人主張之債權中，逾5年之利息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不應計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計算基礎；抗告人實際應負擔之本金僅27萬3,595元，加計5年利息13萬8,849元及程序費用129元後，相對人之合法債權總額僅41萬2,573元。又抗告人僅就解約金23萬1,564元部分聲請停止執行，以法定利率年息5%，並按歷審合計1年6個月計算相對人可能受之損害，本件擔保金額應為

1萬7,367元，原裁定所定擔保金額過高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關於命抗告人供擔保逾1萬7,367元部分，並准抗告人以1萬7,367元供擔保後，系爭執行事件就保險解約金23萬1,564元之範圍內，於本院115年度中簡字第1377號（現改分為115年度訴字第2620號）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本案訴訟）終結前應暫予停止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提起異議之訴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；至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，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即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、92年度台抗字第57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以本院87年度執字第2215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請求「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62萬6,278元，及自民國88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129元」，並就抗告人對新光人壽之保險解約金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；而抗告人已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，主張相對人之本金債權超出27萬3,595元部分不存在，且超過5年部分之利息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為由，訴請確認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逾41萬2,245元之債權不存在，現由本案訴訟審理中等節，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誤。則抗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就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逾41萬2,245元部分聲請停

止執行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相對人請求執行之債權為金錢債權，則其因停止執行所可能受之損害，係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，未能就停止執行之債權額即時受償所生之利息損失。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雖為抗告人對新光人壽之保險解約金債權，惟保險解約金係供實現金錢債權之執行標的，並非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本身，核定停止執行擔保金額時，仍應審酌相對人因爭議債權停止執行而延後受償所可能受之損害，尚非以目前執行標的即保險解約金之數額為限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5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抗告意旨主張應以新光人壽保險解約金總額64萬3,809元為計算基礎，尚無可採。又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為本金62萬6,278元，及自88年7月23日起至抗告人提起本案訴訟之前1日即115年4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15%計算之利息，加計程序費用129元，合計232萬5,480元（見115年度中簡字第1377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），扣除抗告人不爭執之債權額41萬2,245元後，受停止執行之債權額為191萬3,235元。而本案訴訟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以此推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延後受償之期間為6年，另相對人通常可能發生之利息損害未經約定，亦無其他法律規定可據，應依民法第203條規定，按法定週年利率5%計算，是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而可能受有之利息損失為57萬3,971元（計算式：1,913,235×5%×6＝573,97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酌定抗告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為57萬3,971元。

㈢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請求之債權中，逾5年之利息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其已提起本案訴訟為時效抗辯，此部分不應計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計算基礎；且本案訴訟案情單純，歷審合計1年6個月，原裁定預估期間過長等語。惟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，法院如認有必要，得依職權為停

止執行之裁定；其在當事人願供擔保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時，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請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，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93號裁定參照）。查相對人之利息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，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即本案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，尚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。是抗告人此部分主張，並不足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僅就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逾41萬2,245元部分聲請停止執行，原法院未審酌其聲請停止執行之範圍，逕予停止全部強制執行程序，自有未洽，其所定擔保金額亦有重新酌定之必要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於上開範圍內為有理由。爰將原裁定關於命抗告人供擔保金額逾57萬3,971元，及停止執行逾主文第2項所示範圍部分，均予廢棄，並由本院另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抗告人請求將擔保金額酌定為1萬7,367元部分，則無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悌愷

法　官　鍾宇嫣

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卉